

民航西北地区设立分公司审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在民航西北地区设立分公司的管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航空运输发展的需求，促进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和民航事业的发展，依据《民航局关于航空公司设立分公司的管理意见》（民航发〔2009〕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航空公司在民航西北地区设立航空运输分公司。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航空公司设立分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三年以上的运营经验，安全、服务、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飞行事故，事故征候万时率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最近两年航班正常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二)航空公司设立分公司，其分公司飞机应不少于3架，并具有相应的基地机场保障条件。

(三)具有飞行、机务、签派、安保、商务等组织机构以及与投放运力相适应、符合相关规章要求的经营管理、飞行、机务、签派、安保、运输人员。

(四) 提供设立分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章 审核原则

第四条 符合西北民航发展战略、运力合理布局和航线结构优化。

第五条 对辖区旅客运输量超过 1000 万人次的繁忙机场设立分公司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已达到 5 个航空公司或分公司的繁忙机场，不得再设立运营基地。

第六条 鼓励符合设立分公司基本条件的企业在非繁忙机场或未设立分公司的机场设立分公司。

第七条 设立货运分公司条件适当从宽掌握。

第八条 已设立基地并停放飞机、运行时间较长并符合设立分公司基本条件的，申请改为分公司可适当优先。

第九条 经核准设立的分公司除另有规定外，享有航线航班始发优先权益。

第十条 在辖区内已设立过夜基地的公司，如申请在繁忙机场设立分公司可优先考虑。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十一条 航空公司设立分公司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航空公司携机场将设立分公司的申请材料和机场关于保障能力的相关材料报送管理局，由管理局组织对航空公司和机场进行初步审查。

航空公司提交申请材料包括：

(一) 设立分公司的申请报告;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1、投入运营前的资金来源和投入运营后第一年的财务分析,包括市场预测、拟经营航线、机队规划、运营成本等;

2、拟选用的民用航空器型号、来源和拟使用的基地机场条件;

3、专业技术人员的来源和培训计划;

4、拟申请的经营范围。

(三) 航空公司基本情况:

1、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以及远期发展规划;

2、近三年来的运营情况;

3、近两年来的财务情况;

4、现有机队规模及近两年来的飞机引进情况;

5、国家规定的基金和代征的机场建设费缴纳情况。

(四) 拟设立分公司负责人、主管飞行和维修专业技术负责人的履历表;

(五) 明确的飞行、维修、签派、乘务、空保、运输等专业人员来源证明;

(六) 与拟使用的基地机场签订的机场使用、保障协议;

(七) 公司筹建机构应提交补充运行合格审定材料并通过局方运行合格审定;

(八) 民航局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管理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民航局审批。

第五章 变更复核和备案

第十二条 分公司变更名称、基地机场、经营负责人以及撤销应报管理局备案。

第十三条 管理局每年以辖区分公司进行复核，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管理局提出整改建议，经整改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管理局向民航局提交取消分公司申请的建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授权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市场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4 月 9 日起实施。